



会议现场。



诵读宪法。

弘扬宪法精神 凝聚法治力量

包头市举办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本报记者●肖玥

12月3日,由包头市委宣传部、包头市司法局主办,包头稀土高新区委政法委、包头市融媒体中心承办,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包头市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包头稀土高新区举行。



向宪法宣誓。



为10位公益律师代表颁发聘书。

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国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慧东,包头稀土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董文清,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樊宏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高宏伟,市融媒体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程春海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开场舞《鼓韵中国》的激昂鼓点与豪迈舞姿中拉开序幕。在来自包头稀土高新区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和司法行政干部们掷地有声的宪法诵读声中,现场观众深深感受到了宪法的庄严和神圣;在气势磅礴的国歌声中,全体人员面对国旗,发出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宪法权威的铮铮誓言。

董文清在致辞中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包头稀土高新区将通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这一有利契机,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努力提高辖区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让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践于行动,形成尊重宪法、维护宪法、用宪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刘国明指出,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包头市上下要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把“宪法宣传周”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重要载体,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突出宣传主题,准确宣传解读宪法,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的内涵和意义,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业务职能,主动履职作为,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宪法宣传教育格局;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宣传意识,务实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宣传实效,把宣传周集中宣传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策划组织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度高的宪法主题活动,加大新技术新媒体运用,强化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随后,参加启动仪式的领导共同按下启动键,标志着包头市2024年“宪法宣传周”正式启动。

启动仪式现场为来自“包融公益律师团”的10位律师代表颁发了聘书,鼓励他们坚持线上解疑释惑、线下送法上门,为法治包头建设添砖加瓦。活动现场还设置了宪法知识有奖问答环节,现场群众积极参与答题,将活动气氛推向高潮。

据包头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郝凤平介绍,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旨在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宣传周”期间,包头市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将加大宪法宣传力度,因地制宜利用好各类法治宣传阵地,统筹用好各方力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宪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军营、进网络等宪法“八进”活动,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推动宪法宣传向基层延伸,走进千家万户。